113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建議案單

建議人（建議單位）： 教師會理事會

|  |
| --- |
| 案由：  本年度教師輪調作業程序，爭議提出與相關建議。  說明：   1. 今年度本校教師輪調現場作業適逢市內調動當日，前年本會曾於校務會議提案，為避免爭議，本校教師輪調作業應於桃園市內教師調動介聘日之後(不同日)進行輪調作業，當案經校長現場認同但表示有細部作業問題須排除，而於校務會議後至校長室進行細部協商，校長裁示同意此原則，但為避免教育局介聘作業太晚而影響教務處作業，訂下最晚等到每年5/15的最後日期。   2.但今年度5/7就進行作業，與本年度桃園市內教師調動介聘日同日，再度與前年同樣狀況。  3.今年度雖因缺額較多，未引發輪調貼缺選擇爭議，但建議日後教務處應遵照校務會議會後協商結果進行作業，如仍有作業時間上的困難，可提案說明，經校務會議同意後進行修正。  4.肯定此前輪調作業前，教務處均善盡公告予所有輪調參與導師積分排序資料，但非所有參與導師輪調作業老師，均熟稔 積分計算方式與公告排序無法呈現之細節，建議將積分表排序公告全校教師協助檢視，並通知本校教師會推派代表參與觀察輪調作業過程。 |
| 案由：。  說明：1.  2.。  3.。 |
| 案由：。  說明：1.  2.。  3.。 |

1. 如有建議案，請繕打完後於 114年6月19日週四前提出，以隨身碟或E-mail：weibig2002@gmail.com送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
2. 本建議案單格式刊於本校網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3. 預計**於114年6月23日週一前公布提案。**
4. 校務會議預計於**114年6月25日週三下午一點十分舉行。**